附件2

关于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 提升补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职业能力建设工作，2020年12月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和学历提升，政策施行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。三年来，《管理办法》为提升经开区人才队伍质量、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持续发挥政策牵引作用，总结《管理办法》政策成效，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供给，结合经开区实际，修订起草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2.0》）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管理办法2.0》起草的主要依据为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中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管理办法2.0》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修订起草，结合《管理办法》三年来的执行情况，并通过对区内企业进行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广泛调研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对《管理办法2.0》进行了多次修改，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基础上，进行完善并形成《管理办法2.0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此次修订的《管理办法2.0》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了修订：**一是**扩大了补贴适用范围。**二是**创新了补贴内容。全文分六个章节，共18项条款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3项条款，简要说明了政策出台的目的意义、适用范围和责任分工。

第二章为培养补贴，共4项条款，第四条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”取消补贴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；第五条“特级、首席技师补贴”为新增政策；第六条“职称补贴”、第七条“学历补贴”为原有政策。

第三章为评价补贴，共2项条款，第八条“认定补贴”为新增政策；第九条“定标奖励”为“人才十条2.0”既有政策。

第四章为竞赛补贴，共2项条款，第十条“企业办赛补贴”、第十一条“竞赛名次奖励”均为新增政策。

第五章为补贴兑现方式和资金使用，共4项条款，简要说明了兑现原则和兑现方式，内容与之前政策一致。

第六章为附则，共3项条款，对政策的法律责任、实行期限等进行了说明。

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6日